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劉聖尉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710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(112)智專三(二)04181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24039258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24039258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099143114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、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
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099143114N01專利案不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王仁君先生112年01月04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聽證時間：112年5月4日 9:00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8:50前報到)

三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)

四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代理人：葉璟宗專利師、詹東穎專利師、劉亞君代理人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7樓之1

舉 發 人：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王仁君專利師、黃仁宜專利師、洪振盛律師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11樓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簡信裕委員、唐之凱委員、劉聖尉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之公告本。

七、舉發證據及爭點：

(一)舉發證據

編號	名 稱	公開/公告日
證據 1	美國第 6215607 B1 號「 Write driver using continuous damping network to reduce overshoot, undershoot and settling time for magnetic inductive recording head 」專利公告案	2001 年 04 月 10 日
證據 2	台灣第 M386518 號「線性穩 壓電路」專利公告案	2010 年 08 月 11 日
證據 3	台灣第 I264877 號「充電泵 電流補償電路」專利公告案	2006 年 10 月 21 日
證據 4	美國第 2005/0231284 A1 號 「Operational amplifier」專利公開案	2005 年 10 月 20 日
證據 5	台灣第 201012054 號「可降 低耗電量之軌對軌運算放大 器」專利公開案	2010 年 03 月 16 日

(二)舉發爭點

請求撤銷之請求項	主張法條	證據
1、3-4、9-11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1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2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3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4+ 證據 1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4+ 證據 2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4+ 證據 3、 證據 5+證據 1、 證據 5+證據 2、 證據 5+證據 3
2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1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2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3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4+ 證據 1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4+ 證據 2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4+ 證據 3
5、12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1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3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4+ 證據 1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4+ 證據 3、 證據 5+證據 1、 證據 5+證據 3
6-7、13-15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1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4+ 證據 1、

		證據 5+證據 1
8、16	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	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3、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+證據 4+ 證據 3、 證據 5+證據 3

八、聽證議題：

依據系爭專利的「耦合抑制元件」使用在「增益級」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觀之，證據1、2或3是否教示「耦合抑制元件」可使用於「增益級」？證據1、2或3之「耦合抑制元件」與系爭專利說明書自承的先前技術(或證據4、或證據5)是否具有結合動機？

九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十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2年4月24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一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；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，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- 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- 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- 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- 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- 1、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 - 2、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 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 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6、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7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
正本：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王仁君 專利師、黃仁宜 專利師、洪振盛 律師）、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葉璟宗 專利師、詹東穎 專利師、劉亞君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

